

遂府函〔2025〕175号

##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射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射府〔2025〕5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  
二、同意将射洪市平安街道大堰社区 7 组、文升镇三联村 6 组、武安镇熊家祠村 7 组，共计 0.7762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517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射洪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  
此复。

附件：射洪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

## 射洪市 2025 年第 4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
市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
射洪	平安	大堰	7	0.2388	0.2388	0.0558	0.1830			
	文升	三联	6	0.0745	0.0745	0.0745				
	武安	熊家祠	7	0.4629	0.4629	0.3874		0.0285		0.0470
集体土地小计				0.7762	0.7762	0.5177	0.1830	0.0285		0.0470
合计				0.7762	0.7762	0.5177	0.1830	0.0285		0.0470